

淄博市博山区信访局

责
任
清
单

二〇一五年七月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职责边界.....	(4)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信访工作的监督检查.....	(5)
四、公共服务事项.....	(8)
五、责任追究机制.....	(9)

一、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1	负责处理人民群众来信工作	<p>负责处理人民群众向区委、区政府及领导同志的来信。</p> <p>负责办理通过计算机网络、手机短信、传真、电话等形式提出的信访事项。负责征集处理人民群众对我区各项建设事业发展的意见建议。</p> <p>向有关镇、办、开发区和区直部门(单位)转送、交办来信案件,并负责催办、检查、协调。</p>	<p>1. 《信访条例》(2005年1月国务院令 第431号)第四十一条:对收到的信访事项应当登记、转送、交办而未按规定登记、转送、交办、或者应当履行督办职责而未履行的。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将信访人的检举、揭发材料或者有关情况透露、转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的;在处理信访事项过程中,作风粗暴,激化矛盾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对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隐瞒、谎报、缓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缓报,造成严重后果的。第四十六条:打击报复信访人的。</p> <p>2. 《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处分暂行规定》(2008年6月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信访局令 第16号)第七条:在处理信访事项过程中,工作作风简单粗暴,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信访事项应当受理、登记、转送、交办、答复而未按规定办理或逾期未结,或者应当履行督查督办职责而未履行,造成严重后果的;在处理信访事项过程中,敷衍塞责、推诿扯皮导致矛盾激化,造成严重后果的;对重大信访问题和群体性事件,应到现场处置而未到现场处置或处置不当,造成严重后果或较大社会影响的。</p> <p>3. 依法应追究责任的其他情形。</p>
2	负责接待人民群众来访工作	<p>负责接待到区委、区政府信访局上访的群众。</p> <p>向有关镇、办、开发区和区直部门(单位)转送、交办上访案件,并负责催办、检查、协调。</p> <p>负责协助有关镇、办、开发区、区直部门(单位)处理各类越级访。</p>	<p>1. 《信访条例》(2005年1月国务院令 第431号)第四十一条:对收到的信访事项应当登记、转送、交办而未按规定登记、转送、交办、或者应当履行督办职责而未履行的。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将信访人的检举、揭发材料或者有关情况透露、转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的;在处理信访事项过程中,作风粗暴,激化矛盾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对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隐瞒、谎报、缓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缓报,造成严重后果的。第四十六条:打击报复信访人的。</p> <p>2. 《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处分暂行规定》(2008年6月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信访局令 第16号)第七条:在处理信访事项过程中,工作作风简单粗暴,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信访事项应当受理、登记、转送、交办、答复而未按规定办理或逾期未结,或者应当履行督查督办职责而未履行,造成严重后果的;在处理信访事项过程中,敷衍塞责、推诿扯皮导致矛盾激化,造成严重后果的;对重大信访问题和群体性事件,应到现场处置而未到现场处置或处置不当,造成严重后果或较大社会影响的。</p> <p>3. 依法应追究责任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3	负责信访事项的督查督办工作	<p>负责各级领导同志批示交办信访事项的督查督办和直接查处重要的信访案件。</p> <p>负责对紧急重大的信访问题和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信访问题，进行督查督办或者协调处理。</p>	<p>1. 《信访条例》（2005年1月国务院令 第431号）第四十一条：对收到的信访事项应当登记、转送、交办而未按规定登记、转送、交办、或者应当履行督办职责而未履行的。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将信访人的检举、揭发材料或者有关情况透露、转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的；在处理信访事项过程中，作风粗暴，激化矛盾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对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隐瞒、谎报、缓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缓报，造成严重后果的。第四十六条：打击报复信访人的。</p> <p>2. 《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处分暂行规定》（2008年6月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信访局令 第16号）第七条：在处理信访事项过程中，工作作风简单粗暴，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信访事项应当受理、登记、转送、交办、答复而未按规定办理或逾期未结，或者应当履行督查督办职责而未履行，造成严重后果的；在处理信访事项过程中，敷衍塞责、推诿扯皮导致矛盾激化，造成严重后果的；对重大信访问题和群体性事件，应到现场处置而未到现场处置或处置不当，造成严重后果或较大社会影响的。</p> <p>3. 依法应追究责任的其他情形。</p>
4	负责检查指导全区信访工作	<p>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定，并指导检查各镇、办、开发区及区直各部门（单位）的信访工作。</p> <p>负责综合分析来信来访反映的情况和问题，及时向区委、区政府领导反映，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或建议。</p>	<p>1. 《信访条例》（2005年1月国务院令 第431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对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隐瞒、谎报、缓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缓报，造成严重后果的。</p> <p>2. 依法应追究责任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5	负责信访事项复查工作	<p>承担区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p> <p>复查已经有关部门和单位作出明确处理意见，信访人不服，请求区政府复查的信访事项。</p> <p>提出对重大、复杂和疑难信访事项举行听证的建议。</p> <p>负责研究拟订信访事项复查和听证方面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p> <p>负责指导监督和检查全区信访事项复查和听证工作。</p>	<p>1. 《信访条例》（2005年1月国务院令 第431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将信访人的检举、揭发材料或者有关情况透露、转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的。在处理信访事项过程中，作风粗暴，激化矛盾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对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隐瞒、谎报、缓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缓报，造成严重后果的。第四十六条：打击报复信访人的。</p> <p>2. 《山东省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2008年6月省政府令 第204号）第二十九条：对复查、复核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第三十条：对属于其职责范围的复查、复核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告知申请人是否受理的；推诿、拖延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复查、复核事项的；处理、复查、复核意见被上级撤销后拒不改正的；拒不执行复查、复核意见的；未按规定提交本级人民政府委托复查、复核事项办理意见的；未按规定报送应当备案的处理、复查或者复核意见的。</p> <p>3. 《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处分暂行规定》（2008年6月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信访局令 第16号）第七条：在处理信访事项过程中，工作作风简单粗暴，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信访事项应当受理、登记、转送、交办、答复而未按规定办理或逾期未结，或者应当履行督查督办职责而未履行，造成严重后果的；在处理信访事项过程中，敷衍塞责、推诿扯皮导致矛盾激化，造成严重后果的；对重大信访问题和群体性事件，应到现场处置而未到现场处置或处置不当，造成严重后果或较大社会影响的。</p> <p>4.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p>注：1.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栏目中，《行政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公务员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作为追责依据及其规定的追责情形，不再逐一列出。</p> <p>2. 追责情形完整引用追责依据中规定的条文，不完全与该项主要职责及具体责任事项相对应，或者不完全属于该部门的职责范围。</p>			

二、部门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及协调配合机制	相关依据	事例
	无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信访工作的监督检查

为进一步加强信访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维护信访群众合法权益，特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区直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上各机关、单位信访工作人员。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区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定情况。

（二）信访工作机构按规定登记、受理、转送、交办、督办信访事项情况。

（三）有权处理信访事项的机关、单位按规定登记、受理、告知、办理、复查信访事项，并反馈办理、复查结果情况。

（四）有关机关、单位执行信访处理意见的情况。

（五）有关机关、单位按规定落实信访工作机构提出的改进工作、完善政策、给予处分等建议情况。

（六）机关、单位工作人员遵守信访工作纪律情况。

（七）其他应当监督检查的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网络系统监督检查。对日常信访事项的登记、受理、交办、转办、办理、答复、复查等有关情况，通过信访信息网络系统进行跟踪监督检查。

（二）发函督查。对需要督查的重要信访事项，一般采用发督查函方式，说明督查事项、原由及要求，并根据信访法规的要求提出改进建

议。

（三）电话督查。对紧急、突发、实效性强的信访事项，通过电话、传真进行督查，及时督促调度工作情况。

（四）实地督查。对群众反映比较集中，或不及时解决将有可能产生严重后果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或有关党政负责同志有明确意见的，可直接进行实地监督检查。

（五）联合督查。对重大、紧急、复杂和政策性强、涉及多个部门的信访事项，可联合党委政府督查机构或其他相关党政机关联合督查。

（六）约谈督查。对工作进展迟缓或处理意见认定事实不清、适用依据不当、工作措施不落实、群众意见较大的，请区委、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约谈相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通过信访信息系统对办理信访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全程跟踪监督。

（二）采取电话督查、实地督查、联合督查、暗访督导等方式对重点工作落实及重要信访事项的办理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定期对督导检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报有关负责同志，并作为信访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和评先树优的重要内容。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监督检查工作方案，明确监督检查的目标、任务、内容和方式，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成立督查组。

（二）通知相关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告知监督检查的有关内容和要求。

（三）通过网络系统监督检查、发函督查、电话督查、实地督查等多种形式，认真对照监督检查目标任务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在实地督查过程中可采取听取工作汇报、召开座谈会、现场观摩、查看案卷资料、召集重点案件督导调度会等形式进行监督检查。

(四) 在充分调查论证的基础上, 向有关部门和单位提出完善政策、解决问题的意见建议, 为改进和完善信访工作提供参考。

(五) 总结监督检查情况, 形成书面工作汇报。

(六) 对监督检查的工作情况及时按要求整卷归档, 统一保管。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领导不重视、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 问题突出, 工作被动的部门和单位, 进行通报批评, 敦促整改。对工作长期打不开局面的单位和部门, 实行重点管理, 取消评先资格。出现违反信访工作纪律的情况, 根据《信访条例》和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信访局《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四、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无			

五、责任追究机制

为严格追究纳入责任清单实施范围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如下责任追究机制。

一、行政机关

（一）职责分工。行政机关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机关工作人员、本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及下级行政机关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行政机关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违法违纪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对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告诫、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处分，并由其承担相应行政赔偿责任；向下级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追究，参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追究有关规定办理。

二、直属事业单位

（一）职责分工。直属事业单位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单位工作人员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直属事业单位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对本单位违法违纪的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

三、公务员主管部门

（一）职责分工。公务员主管部门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

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公务员法》的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公务员主管部门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由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违法的行政机关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情节作出处理。

四、政府法制机构

（一）职责分工。政府法制机构依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照法定职责，负责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二）追责程序。政府法制机构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实施监督，根据违法或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程度等情况，以同级政府名义向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对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件。

五、监察机关

（一）职责分工。监察机关依据《行政监察法》、《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行政机关以及有关组织及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责任。

（二）追责程序。监察机关根据本级政府或上级监察机关的部署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告或者检举的线索，对涉嫌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对被监察的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或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作出相应组织处理，并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违反行政纪律取得的财物。

六、人民检察院

（一）职责分工。人民检察院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追究国

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犯罪、渎职犯罪、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的刑事责任。

(二) 追责程序。人民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涉嫌违法犯罪或接到举报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并根据侦查的结果,决定移送起诉、不起诉或撤销案件。

七、人民法院

(一) 职责分工。人民法院依据《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履行审判行政诉讼案件的职责。

(二) 追责程序。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行政诉讼案件,并就行政机关应当承担的责任作出相应判决。

八、协调配合机制

建立协调配合机制。有关部门、单位在查处违纪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发现工作人员涉嫌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违纪违法线索的,应当根据案件的性质,及时向监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移送;有关部门、单位发现属于行政复议事项和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处罚等法律法规实施以及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问题的,应当移送政府法制机构处理;检察机关在行政执法检察监督过程中,发现相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拒不纠正且不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监察机关处理;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认为行政机关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违法违纪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监察机关、该行政机关或者其上一级行政机关,认为有犯罪行为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检察机关。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利用已有电子政务网络和信息共享公共基础设施等资源,积极推进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提高衔接工作效率。